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引引、司静波、陈树华

2023年8月29日